

附件一

表一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

※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	機關名稱：內政部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黃丞棠 幫工程司 連絡電話：(02) 87712756 傳真電話：(02) 87712860 E-mail：tang19@cpami.gov.tw
※工程主(代)辦機關	機關名稱：內政部營建署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李岱衛 副工程司 連絡地址：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連絡電話：(05) 5352921 傳真電話：(05) 5352923 E-mail：ambitions@cpami.gov.tw
洽辦機關	無
設計單位	單位名稱：內政部營建署道中隊 統一編號：04191945 連絡地址：401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121 號 連絡電話：(04) 22188686 傳真電話：(04) 22188088 E-mail：daniertw@cpami.gov.tw
監造單位	單位名稱：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統一編號：04191945 連絡地址：401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121 號 連絡電話：(05) 5352921 傳真電話：(05) 5352923 E-mail：ambitions@cpami.gov.tw
施工單位	單位名稱：榮信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64953854 連絡地址：638 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新興路 6-21 號 連絡電話：(05) 6930007 傳真電話：(05) 6930009 E-mail：mavis1220@gmail.com
分包單位	無
專案管理單位	無
※機關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

※工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土木類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利類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類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施類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		
※工程名稱	北港特一號道路新闢工程		
※施工地點	雲林縣北港鎮	工程契約金額	295,800 仟元
工程內容 (工程概述、期程)	<p>壹、工程概述</p> <p>一、雲林北港鎮為當地政經與宗教文化中心，為紓解來往車潮並串聯北港地區主要道路，擬開闢寬 40 米的「北港特一號道路」，成為北港地區西側的重要外環道，有效紓解當地車潮，提升當地交通服務品質。</p> <p>二、本工程內容包括長 1,755 公尺寬 40 公尺道路、2 座跨越新街大排、府番大排之單跨 T 型 RC 橋梁、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照明工程、供給管道、植栽綠美化等</p> <p>貳、施工期限</p> <p>工期自 109 年 1 月 6 日開工起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(預定竣工日期 111 年 12 月 1 日)竣工，共 724 工作天。</p>		
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(112 年 8 月 1 日)	100 %	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(112 年 8 月 1 日)	100%
查核機關	內政部		
歷次查核日期	110.01.15 111.02.22 111.11.10	歷次查核分數	82 分 81 分 85 分
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	<p>一、周邊農機具進出需求</p> <p>因農耕需求，附近農民提出留設農機具出入口，且留設寬度需符合大型農機具進出，由內政部營建署、北港鎮公所及土地所有權人共同協商，依實際農作需求分為留設 6 公尺寬及 8 公尺寬 2 類。另因重型農機具出入，便道採底層採 CLSM 回填，面層鋪築 15 公分 3000psi 混凝土以增加耐久性。</p> <p>二、協調管線單位納入供給管道</p> <p>為美化行車視覺並減少道路挖掘，本工程設置供給管道，各管線單位在工程施工期間需配合施工，其施工界面之溝通，除辦理施工前管線協調會等，另施工廠商安排各管線單位陸續進場施作與本工程界面不衝突。</p>		

<p><b>工地安全衛生管理</b></p>	<p>一、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及總工程司均有到工地現場進行工程督導（含施工安全衛生）共計 3 次。</p> <p>二、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處長、副處長、組長督導（含施工安全衛生）共計 5 次。</p> <p>三、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施工抽查小組施工抽查 25 次，成績甲等。</p> <p>四、工地辦理防災演練、防汛演練。</p> <p>五、善盡員工照顧責任，施工廠商每年定期辦理本國勞工身體健康檢查，勞工舒適環境管理，推動工作者保護責任。</p> <p>六、預防熱危害工地設置 LED 溫濕度計、自動噴霧風扇裝置、休息區供應飲用水、電解質飲料，並配合夏季施工工時調整。</p>
<p><b>※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(包括自然生態工法)，屬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，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</b></p>	<p>一、本工程對於環境保護措施，於施工期間避免影響原有大排水域內生態環境，採繞道方式，維持原有水域內生態環境。</p> <p>二、目前已進行 3 次施工中生態調查，包含施工前 1 次，施工中 1 次，完工後 3 次，定期追蹤檢核是否有生態異常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主辦機關邀集植栽專家針對工區內，原生植栽進行調查，並實地解說原生物種之保護。</p> <p>四、主辦機關邀請在地學術機關、進行生態調查，並解說本工程對生態環境之保護措施，及完工後生態復原之情形。</p>
<p><b>※工程之創新性、挑戰性及周延性</b></p>	<p>一、本工程由公部門(內政部營建署)自行規劃設計及監造，並於監造過程、施工中及完工後維護管理階段，所遭遇之困境、難題，回饋規劃設計單位，形成工程全生命週期之概念。</p> <p>二、工程位於雲林縣北港鎮，為當地政經與宗教文化中心，施工廠商積極協助參與當地宗教活動。</p> <p>三、工區周邊多數為農民農作之農地，在新闢道路工程與維持原有農作功能之施工界面溝通協調上，主辦機關、設計單位、監造單位、施工廠商等採逐案與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溝通協調，以符合在地農民需求。</p> <p>四、工區植栽經多次與當地北港鎮公所及里長挑選樹種，共同營造型塑「紫色大道」之特色化公路視覺。</p> <p>五、無限寬廣之天際線，本案規劃路燈、號誌、電信、電力等納入供給管道，擁有無限寬廣天際線，與周邊環境可融為一體。</p>
<p><b>※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</b></p>	<p>一、契約規定 30 工作天內完成估驗計價審核付款程序，本署使用專用工程資訊化工具並辦理系統教育訓練，電子化作業時程，縮短至平均 10 日內完成估驗計價撥付；減少退件情形，本工程估驗系統退件率為 0%。</p> <p>二、考量耐久、安全、景觀及特色，橋名柱及橋護欄採鋼筋混凝土造，造型護欄搭配色彩呈現飛鳥天空翱翔意象，且護欄立柱間隙展現晨昏光影變化，不僅營造景觀特色，又可融入周邊環境。</p> <p>三、植栽土方採用當地肥沃表土層，減少購土及交通運輸等費用支出。</p> <p>四、橋面版中央分隔島種植地被植栽，增加橋面綠化性及美觀。</p>

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(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)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發生職業災害(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)情形逐項說明	無。
---	----

- 備註：1. 機關名稱、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，請填正式名稱(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)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，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；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，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，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。
2. 有「※」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，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。
3.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。
4.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，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；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(單價)為計算基準。統包工程亦同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，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。
5.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，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。
6. 機關提報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，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(例如：共同承攬廠商、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...等)。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。
7.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、增減契約金額，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。
8.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，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。